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